

建宁县林业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引 言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20〕47 号）、《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建政办〔2020〕52 号）文件要求及我局工作实际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建宁县林业局办公室 电话 0598-398218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建宁县林业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基础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基本情况

2020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3 条、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规划类信息 2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6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受理申请数量及办理情况

2020 年，县林业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

2.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 年，县林业局不存在“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立足我局行政职能，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保留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林地县级审批等事项并将其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建宁县人民政府政务网站，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县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做好监督保障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0	0	0	0	0	0	0	

	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同时也存在公开信息的数量还不够多，覆盖面还不够广等不足之处。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局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 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以及时效性和原创性。
- 二是要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重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实施和项目进展情况等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工作对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活动的积极作用，为促进林业工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建宁县林业局

2021年1月7日